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53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林君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證據取捨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僅簡單聽取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陳述，未以適當方式，對其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更未使其以程序監理人陪同方式開庭，有違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伊之家庭對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有充分支持系統，對其有極大利益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認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之再抗告，與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難謂合法。末查，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準備程序詢問未成年子女由社工而未由程序監理人陪同開庭，有何意見？再抗告人之複代理人陳稱無意見（見原法院卷第169、170頁），

難認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再抗告人容有誤會。另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相對人經營店鋪之社群軟體貼文截圖，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